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 年 1 月 20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 2010 年 12 月 23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以此土耳其外交部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新闻稿作为联合国的文件 (A/65/674-S/2010/674) 分发后，谨随函转递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作为回应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新闻稿(见附件)。

请允许我强调，土耳其无权对独立国家根据国际法和惯例开展的主权行动发表正式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各会员国。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米纳斯·哈吉迈克尔(签名)

2011 年 1 月 20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0 年 12 月 22 日外交部声明

关于土耳其外交部就塞浦路斯共和国与以色列国就划定专属经济区签署协定问题发布声明一事，外交部指出：

塞浦路斯共和国与以色列国最近共同签署划定专属经济区协定完全属于塞浦路斯共和国行使主权权利。有关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问题及其行使主权权利不涉及任何第三国。欧洲联盟(欧盟)外交部长理事会最近得出结论，重申所有成员国有权行使主权权利，欧盟首脑会议之后通过了这一结论。具体案文指出：“欧盟再次强调欧盟成员国的所有主权权利，特别是根据欧盟法律和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缔结双边协定的权利。

塞浦路斯共和国是塞浦路斯境内完全获得国际承认的唯一合法国家，代表塞浦路斯所有人，其中包括土族塞人。土耳其不仅无权质疑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合法性，而且有义务根据欧盟理事会 2005 年 9 月声明中规定的加入欧盟进程框架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签署的国际协定以及根据协定开展的各项活动是为了促进其经济利益，与塞浦路斯问题的谈判毫无关系，而且也不会影响该谈判。这些协定涉及塞浦路斯所有人，并对塞浦路斯所有人有利。土耳其非法占领塞浦路斯北部地区才是土族塞人从塞浦路斯共和国各项举措中获益的障碍。因此，土耳其应积极、切实地推动努力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